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四批零散服务框架协议

竞价采购（二次）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GXCZ-C-23410190）

本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四批零散服务框架协议竞价采购（二次），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方式：竞价采购
2. 资金来源：详见公告附表；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告附表；
4. 项目服务期、服务地点：详见公告附表。

二、回收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回收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回收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4. 回收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为企业需提供）

5. 回收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回收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9. 专用资格要求：

（1）回收商应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履行备案程序，相关信息

实时可查。(提供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2) 回收商应具备报废蓄电池经营资质, 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 请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7:00 前 (北京时间),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3. 客服电话: 回收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13-966(周一~周五 8:30-20:30) 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 impccom. cn:82>)”, 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 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资料, 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 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5. 获取文件时需上传下列资料盖章扫描件:

(1) 信息表; (格式详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 公告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6) 回收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 回收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 回收商需提供回收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9)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说明

(1) 回收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将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加密: 回收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回收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023 年 09 月 11 日-2023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3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六、操作流程及协商方式

电脑环境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dows 7、10; (2) 浏览器: 360 极速、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 (3) 办公软件: 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 (4) PDF 软件推荐: 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 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 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 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 远程解密流程：回收商于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性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回收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4. 二次报价（多轮报价）流程：

进入【网上评标】菜单→进入“应答室”→“点此报价”按钮→填写报价→提交报价确认表签字→进入“应答室”→“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报价记录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回收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因回收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回收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日兴大厦 7 楼开标室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评审方式

经评审的最高价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回收商须知前附表。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回收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场所服务费：每包件/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 1000 元，中标金额上不封顶。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成交回收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赵伟

采购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电话：0477-8598759

异议受理电话：15044738222、15044737374

异议受理邮箱：gw15149493091@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联 系 人：苗开元、高仟

联系电话：18947921205

邮 箱：guoxineeds@163.com

2023 年 09 月 11 日

高仟 苗开元

公告附表——采购计划表：

标段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预算.元)	合计(预算.元)	项目单位	采购方式	服务期\工期	资金来源	备注
标段 2 报废蓄 电池处 置	报废 蓄电 池处 置框 架协 议	详见 技术 规范	吨	1	5350.00	5350.00	物资 供应 处	竞 价 采 购	合同签订后 -2024.06.30	废旧物 资处置 收入、 其他业 务收入、 营业外收 入	入 围 供 应 商 1 家
合计						5350.00					

说明：1、本次预算底价为含税价，各回收商在底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报价不得低于底价，低于低价的将否决其响应。

2、本项目多轮报价采用 5 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回收商均可以参与之后的多轮报价，每轮报价必须高于上一次的报价，每次加价不得低于 200 元。每轮报价时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若本轮未提交报价，以该回收商的上一次报价为准。未按要求加价的或低于上一次报价的，本轮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以该回收商的上一次报价为准。当 5 轮报价完成后，同一标段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最高且报价相同的回收商，将针对以上回收商开启多轮报价，直至同一标段产生报价最高的回收商，否则不予开启。

3、结算方式：每批回收价格按照=乙方所报单价（元/吨）*本批次报废铅酸蓄电池重量（吨）。

4、回收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协议有效期内货物装卸、道路运输成本及相关物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合理报价。

5、回收商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办理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及拉运，不得向甲方另行收费。

6、回收商完成签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具体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1：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回收商名称	
邮编	
回收商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电子邮箱)(务必填写准确)	
回收商开票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国税局备案的地	
国税局备案的联系电话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名称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帐号	
资料附件	1. 我公司改用增值税电子发票，各回收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有效电子邮箱，以便于接收增值税电子发票，具体事项见采购文件《标书款电子发票的说明》。 2. 填写的增值税涉税信息内容必须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认定时（或后续进行信息变更时）于国税局备案的信息一致。 3. 若贵单位于我公司完成上述信息登记后进行了相关信息变更，请于办理国税局信息变更后至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票前，凭更新后的证明文件至我公司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因贵单位未及时提供更新信息或提供信息有误而造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等问题，由贵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 2: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响应文件表述、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适用于无代理人的情况)

企业（回收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
-----------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回收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回收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XXX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可参考：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回收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 点击查询。



2、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吊销，未注销吊销，已注销注销迁出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成立1-5年成立5-10年成立10-15年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无行政许可信息有行政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有商标注册信息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耗时0.007秒，查询到38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开业

3、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开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2：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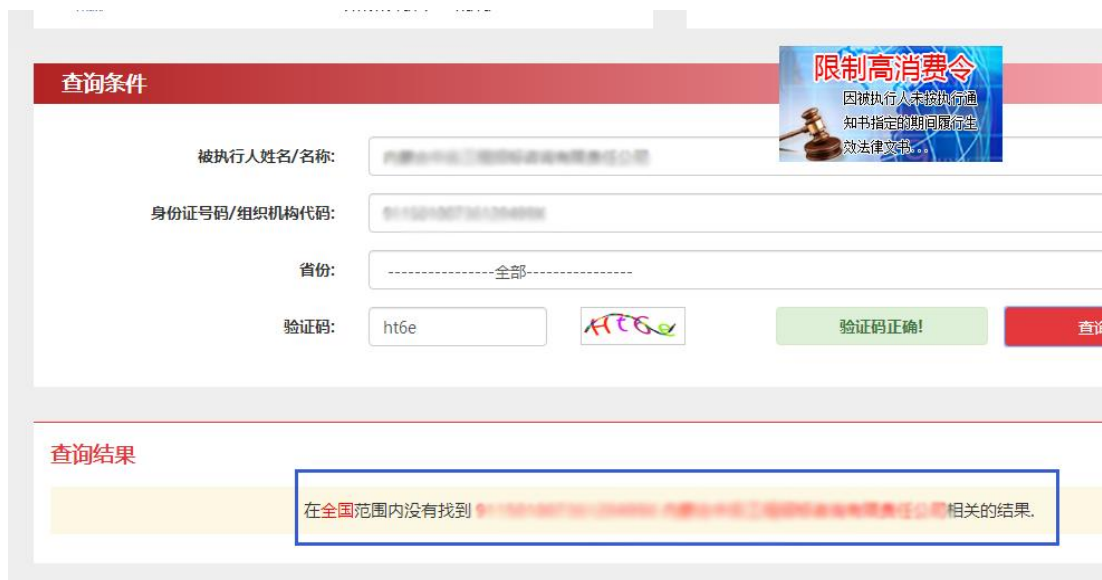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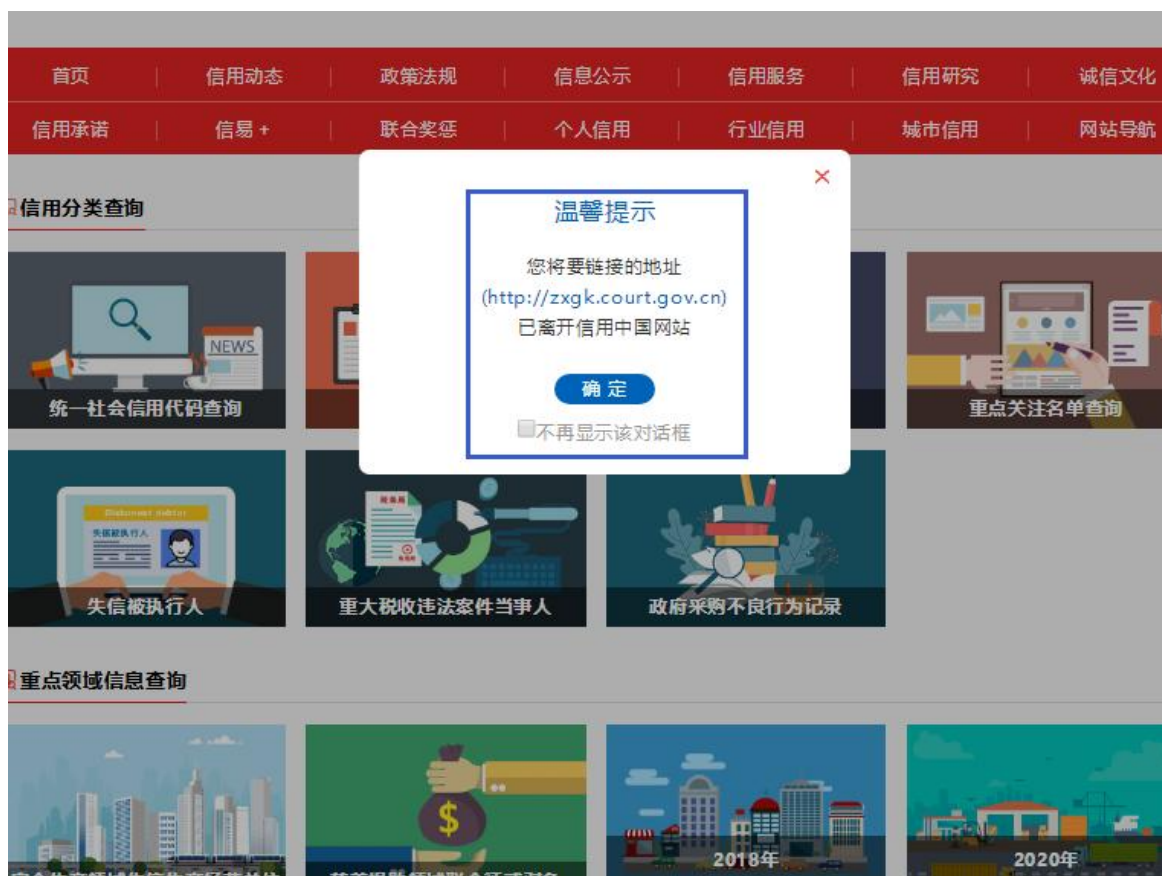
1、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用服务”。



2、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3、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3：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1、回收商查询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 (3) 在“当事人”处输入回收商全称；
- (4)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2022年2月8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词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已选条件: 全文: 行贿罪 裁判日期: 2019-01-01 TO 2022 当事人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全选 批量收藏 批量下载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3)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 (4) 然后点击保存搜索条件；再次点击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回收商全称，并选择“全文”，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